

嘉祥县人民法院文件

嘉法发〔2023〕14号

嘉祥县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民营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

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职能作用，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十条措施。

第一条 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。与县工商联建立联动机制，设立法官工作站，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，实现诉调对接无缝隙，法律服务零距离；开通企业立案绿色通道，提供点对点、一对一的优质服务；依托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，强化线上调解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，进一步减少群众诉累，将“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落到实处。

第二条 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。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加强与镇街、行政机关、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、企业商会等协调联动，积极引导涉诉企业通过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；完善诉调对接机制，对涉企的民商事案件，通过委派调解、委托仲裁机构参与调解等方式，让更广泛的主体参与诉前调解，对调解成功的案件，依法进行司法确认，调解不成功的，及时立案办理。

第三条 依法适用诉讼费缓减免措施。严格落实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，简化审批程序，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诉讼费缓减免手续，切实减轻困难企业负担。

第四条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自主经营权。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，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，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；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、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，慎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，以保障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。

第五条 健全完善破产案件审理机制。充分发挥破产重整、和解制度的拯救功能，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民营企业的转型升级，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民营企业恢复生机，重返市场；对于产能落后、“无产可破”的民营企业，及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使其依法有序退出市场，实现优胜劣汰，重新配置社会资源。规范破产案件受理，健全完善破产案件审理机制，切实强化府院联动，严格规范管理人行为，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和破产清偿率。

第六条 妥善审理涉企民商事案件。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

企纠纷案件，对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，依法予以惩戒，坚决制裁违约失信行为，保护守约企业的合法权益；对涉及暂时存在资金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企业，特别是中小微企业，尽可能通过和解、调解等方式处理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。

第七条 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。严禁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涉案财产，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封；对被执行民营企业采取保全措施尽量“活封”“活扣”，在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，允许有关企业继续合理使用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，最大限度降低执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；切实加大执行和解力度，综合运用债权转股权、分批分期履行、企业经营权抵债等方式，努力促成执行和解。

第八条 提高执行财产处置力度和透明度。统筹采取线上线下财产查控措施，压缩查控财产时长，加强财产处置环节监管，提升财产处置效率；充分发挥网络司法拍卖优势，加快财产变价流程，降低变价成本，帮助债权人及时回笼资金、减轻资金周转压力、恢复生产经营活动；全面客观披露财产现状，规范评估、拍卖程序，保证财产处置公开透明。

第九条 精准适用信用惩戒、修复措施。有效发挥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惩戒作用，重点打击规避执行、抗拒执行等违法失信行为，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和营商环境改善；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，保障民营企业胜诉债权利益及时兑现；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，推动完善让失信主体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信用惩戒大格局；强化信用修复，对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的，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或者信用修复

证明，及时恢复民营企业信用。

第十条 进一步优化司法公开内容。强化判前明法、判中释法、判后答疑，提升司法公信力；加大裁判文书公开审查力度，强化涉企裁判文书上网管理，如涉诉企业确有正当理由认为不宜公开的，可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承办法官层报审批后，对法律文书不予全文公开，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经营负面影响。

嘉祥县人民法院

2023年6月7日

嘉祥县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3年6月7日印发